

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株资规函〔2024〕16号

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醴娄高速四标段施工驻地临时用地延期的 批 复

株洲渌口区宇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醴娄高速四标段施工驻地临时用地申请延期的报告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，经我局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已于2021年8月19日取得《关于醴娄高速四标段施工驻地临时用地的批复》，该临时用地位于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南洲村，占地总面积0.5490公顷，其中占用旱地0.4237公顷，采矿用地0.1253公顷，作为醴娄高速四标段施工驻地临时用地，批准的使用期限自2021年8月至2023年8月截止。现同意你单位关于醴娄高速四标段施工驻地临时用地延期的申请，使用期限自2024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18日截止。

二、临时使用土地前，你单位应依法兑现对被用地单位和群众的补偿，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，按临时用地协议约定足额拨付补偿资金。项目具体实施时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设计和施工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临时设施的结构安全、消防安全、使用安全等安全工作。此外，你单位须妥善处置好周

边邻里关系，避免产生矛盾或纠纷。

三、该宗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到期后，你单位应依据方案编制施工设计和预算，按期完成土地复垦并通过验收，恢复土地原状。若因市场经济等因素，导致土地复垦费用不足的，你单位应及时补缴不足部分，确保落实耕地复垦义务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地位置、范围、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使用或扩大临时用地的规模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它设施，不得改变临时用地批准用途。

五、因公共利益需征收（使用）该宗土地，你单位需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工作，严格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，清理临时地上废弃物，按有关规定履行复垦义务交回土地，相关手续按规定办理。

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8月8日